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4號

原告 鄭敏娟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156萬8,590元（計算式：0000000+339032=0000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869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23元（計算式：19869×1/3=6623）。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柏瑜